洋县槐树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洋县槐树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甲方：洋县槐树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洋县槐树关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二）工程地点：洋县槐树关镇周湾村

（三）建设内容：

1、新建18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道路3米宽，长3077.04米；修复破损道路面板6处1364.2平方米；

2、新建M7.5浆砌片石挡土墙4处761.56立方米；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2处195.70立方米；

3、新建M7.5浆砌片石梯形排水渠长278.5米（下口宽1米，上口宽1.38米，渠深0.75米）；C20梯形混凝土排水渠长760米（下口宽0.6米，上口宽1.6米，渠深1米）；D50U型渠562.9米；

4、新建1-5.0*2.5米（净宽*净高）钢筋混凝土盖板涵1座；1-0.5米（孔数-孔径）钢筋混凝土圆管涵2处，共16米；1-0.3米（孔数-孔径）钢筋混凝土圆管涵6处，共36米；

5、新建污水主管道（HDPE500/SN8双壁波纹管）288米，污水支管（UPVC DN200塑料排水管）40米，污水井7座，化粪

池 1 座；

6、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Gr-A-4C 型波形护栏 170 米、桥涵防护栏杆 6 处长 100 米。

（四）工程性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五）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为 刘军 （以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材料检查验收：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工程。

四、合同价款及计价

（一）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号：SXJC-ZC-2026047）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3425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

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检验费、竣工资料编制费、以工代赈实施管理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和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综合单价按成交确定的金额及乙方提交的分项报价表执行；合同明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干，工程量偏差、材料价格波动、施工方法调整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四）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增项、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甲方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五、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署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拨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全部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3、尾款：工程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剩余部分；

4、质量保证金：支付尾款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不少于合同约定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二）因县财政资金预算拨付审批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拨付工程款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合理对接协调期限，在此期间不影响工程进展，不计息。

（三）付款前提与凭证：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监理签认的计量支付报表及甲方要求的

其他资料，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

六、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七、以工代赈实施要求

（一）赈济模式

本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赈济模式组织实施。

（二）用工对象

重点吸纳辖区内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

（三）量化指标

培训务工群众不低于105人，带动当地务工群众不低于105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42.5万元，劳务报酬占本项目财政资金41.6%。

（四）劳务协议

乙方必须与每名参与务工的群众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载明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务工期限、计酬方式、报酬标准、支付周期及双方权利义务；劳务协议复印件纳入以工代赈资料一并归档。

（五）报酬计取与发放

1、劳务报酬按实际务工工日和约定标准计取，机械租赁费用、材料费用不得计入劳务报酬。

2、乙方每月编制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台账、群众务工登记台账，经监理方、项目所在村委会、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按务工登记台账编制应发劳务报酬台账，在项目所在村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留存清晰可见的照片；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发放。

3、劳务报酬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形成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按要求做好审核、签字、公示，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留存核对，严禁虚假造册、冒名顶替、现金发放、套取劳务报酬资金。

（六）技能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应结合本项目施工内容开展实操性培训，培训内容、课时、签到、影像资料完整留存；不得以安全技术交底、班前会代替就业技能培训。

（七）公示与备案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以工代赈公示牌，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用工岗位、务工人数、劳务报酬标准及发放情况、监督举报电话（含 12317）。本条第（五）款所列台账、公示资料、银行发放凭证、培训记录，除提交甲方外，同步报送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八）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应对务工人数、考勤真实性、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及进度进行核查签认，并在监理月报中专项反映以工代赈落实情况。

（九）验收前置

以工代赈务工台账、考勤记录、公示资料、劳务报酬发放凭

证、培训记录及备案材料，作为竣工验收和结算付款的前置条件；资料不全或落实不到位的，不予通过验收、不予结算。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达到约定本地务工人数、未达到劳务报酬金额或占比、逾期发放、克扣报酬、虚假造册、现金发放、冒名套取资金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责令限期整改，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要求乙方按未发放（或少发放）劳务报酬金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将有关情况报送县发展改革、人社、财政部门及信用监管机构。由此产生的审计整改、信访维稳、行政处理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因乙方拖欠劳务报酬引发信访、投诉、群体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办理拨款手续，并在县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办理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为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承担自身原因引发安全事故责任，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1000元/日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九、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规范开展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各方签字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专项核查以工代赈务工台账、考勤、公示资料、劳务报酬发放凭证、培训记录，该项作为验收前置条件，资料不全或落实不到位不予通过验收。

（五）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工程保修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工程法定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届满、质保金返

还，不免除承包人法定保修责任。甲方通知维修，乙方应在 24 小时响应，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1 月 13 日